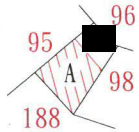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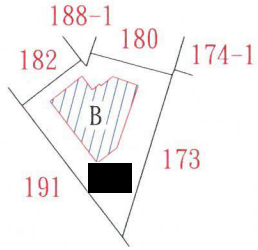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電腦編號	

土地坐落	臺北 市 信義 區 [redacted] 段 [redacted] 小段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月24日北院忠民高107重訴643字第1089000746號
囑託事項	測量地上物使用土地位置及面積
收件日期文號	108 年 1 月 24 日 信義土字第005800號
複丈日期	108 年 3 月 7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如右

北





圖說:

圖上顏色	圖上編號	使用土地地號及面積 地號	使用土地地號及面積 面積	備註
	A	[redacted]	10.64 m²	
	B	[redacted]	18.78 m²	

主任 主任高麗香
測量課課長陳政南決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華 民國 壹零 捌年 肆月 玖日

比例尺： 1 / 500